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21
承辦人及電話：黃雅伶(03)4339111轉3306
電子信箱：C110572@nhi.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63011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落實勞保職災B6案件之正確申報以維健保資源，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署醫務管理組106AD01241號請辦單辦理。
- 二、倘患者確為勞保被保險人身分，如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廣義工作場所之職業傷害，應正確申報為勞保職災(B6)案件，以免不當耗用健保資源。
- 三、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至門診就醫時，以下四種情形可申報為職業傷病案件(詳附件)：
 - (一)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之就診案件，免收部分負擔；
 - (二)持衛福部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之案件，免收部分負擔；
 - (三)持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之案件，免收部分負擔；
 - (四)醫師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為「職業傷害」之案件，應向被保險人收取部分負擔。
- 四、再度重申「無職業傷病門診單時之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申報規定」：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倘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未持職業傷病門診單)為職業傷病，且經勞保

局與其承保檔資料比對成功者，醫療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不含於總額內，並採固定點值。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桃園
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
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收

署長李伯璋 休假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本署代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業務說明

- 一、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係由勞工保險局委託本署辦理，屬於職業傷病產生之醫療費用，應由勞工保險局負擔，不含於全民健康保險總額範圍內。
-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住院時，應持投保單位出具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免收繳住院部分負擔，及住院30日內半數之膳食費。
-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門診時，以下四種情形可申報為職業傷病案件：
 - (一)持投保單位出具「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之就診案件，免收繳部分負擔；其中屬「職業病」者，經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得申報職業病初診診察費及三次以內職業病複診診察費，屬「職業傷害」者，得申報職業傷害門診初診加給診察費。
 - (二)未持門診就診單就醫，而由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之案件，免收繳部分負擔，得申報職業病初診診察費及三次以內職業病複診診察費。
 - (三)未持門診就診單就醫，而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免收取部分負擔，診察費按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申報。
 - (四)醫師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為「職業傷害」之案件，應收繳部分負擔，診察費用按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申報。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

| 職災門診申報情形 | 部分負擔代碼 | 就醫序號 | 給付類別 | 案件分類 | 申報職業病加倍診察費 | 申報職業傷害診察費加30點 |
|---|------------|---------|-------------------|------|----------------|---------------|
| 1. 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就診，申報職災門診案件。 | 006 | IC06 | 1: 職業傷害 2. 職業病 | B6 |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 V |
| 2. 由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 006 | IC06 | 2. 職業病. | B6 |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 |
| 3. 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 006 | IC06 | 2. 職業病 | B6 |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 |
| 4. 特約醫療院所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診察費，不得免用。〔※不加給診察費，不得免部分負擔〕 | 填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 依就醫序號申報 | 1: 職業傷害 | B6 | | X |